

從社會學的立場 看家庭計劃的推行

近年來大規模的家庭計劃推行工作，無疑對我們社會的基本結構，即家庭和人口狀態，起了不可忽視的影響。政府在決定推行這項工作時，已預料到這種變化，因此可以說是一種有計劃的社會變遷。實行家庭計劃，對個人健康的影響暫且不說，它使一個家庭只生育父母認為必要的

子女數，且可隨意調節生育的間隔，因而提高一個家庭的經濟及各種水準，使生活得到更合理的安排。每一家庭子女數的減少，緩和人口的增加速度；生育率的降低，改變人口的年齡結構，因而對社會的發展提供更有利的條件。所以從社會學的觀點來說，家庭計劃是改善社會條件的一種工具；它的影響所及，不止個人及家庭，且廣及整個社會。

家庭計劃之所以有此影響力，主要是它提供控制生育的方法。我們知道，影響生育力的因素非常之多，有直接的，也有間接的。美國社會學者 Kingsly 及 Judith Davis 兩人曾經提出十一個直接影響生育力的因素。這些因素可分為三大類：

A、限制性交機會的因素——可分為二小類：

(a)控制生育年齡男女結合的因素：

- (1)結婚（或同居）時年齡。
- (2)終生獨身婦女所佔比例。
- (3)結婚（或同居）後所經過的育齡期間。
 - (i)離婚、分居的發生。
 - (ii)喪偶。

(b)控制結婚後性交機會的因素：

- (4)自願的禁慾。
- (5)非自願的禁慾（如生病、暫時分居）。
- (6)性交頻度。

B、影響受孕的因素：

- (7)生育能力——因非自願的原因所致。
- (8)避孕方法的使用。
- (9)生育能力——因自願的原因所致（如結紮）。

C、影響懷孕及分娩的因素：

- (10)非自願的胎兒死亡（如自然流產或死產）。
- (11)自願的胎兒死亡（如墮胎）。



所有影響生育力的社會的、心理的、或文化的因素，都一定要透過上述的十一個媒介因素（Intervening Variables），才能影響生育力。在這些直接影響生育力的媒介因素中，台灣地區的家庭計劃所提供的，多屬於第8項，即避孕方法的使用。第9項（結紮）及第11項（墮胎）雖然已包括在審議中的「優生保護法」，但是何時才能通過，以及是否能照原案通過，都還屬未知之數。

如果就台灣地區目前的情形來看上述的十一個媒介因素對生育力可能有的影響，情形並不很樂觀。第1項的「初婚年齡」，近年來已有顯著的提高，相對地減弱了生育力。民國六十年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齡是28歲，女性是22歲，比印度的15歲（女性）晚了很多，即台灣婦女的可生育期間較印度縮短了七年，對生育力的降低貢獻不小。事實上，台灣地區自民國50年至59年之間的粗出生率降低，有21%是由於結婚年齡提高所致。第2項的「終身單身婦女所佔比例」，在我們的社會裡可說非常低，大概不超過5%。這個比例在英國相當高，超過20%。由此可以說，台灣地區的婦女大多數都會得到生育子女的機會，對生育子女的貢獻也就比較大。第3項的「有效結婚期間」，在台灣地區是相當長的。由於死亡率很低，喪偶的機會不多，離婚又不多，故到45～49歲時，有配偶比率仍然高達86%。第4項的「自願禁慾」，因資料所限，不甚明瞭。不過據所瞭解，實行禁慾者只限於年齡較大、子女成群的夫婦，故對生育力的減低，沒有多大影響。第5項的「被迫禁慾」，除了丈夫當兵或出外謀生之外，亦屬不多。第6項的「性交頻度」，目前沒有資料可查。第7項的「因非自願原因而喪失生育能力」者，即如患不孕症者，據調查也很少。一生沒有生過孩子的婦女所佔比例很低，不及2%，故影響也很有限。第8項的「避孕方法之使用」，由於家庭計劃的積極推行，已達到很高比率

台灣省家庭計劃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 孫得雄

；估計目前約有一半的育齡有偶婦女正在使用避孕方法（包括結紮）。此一因素和第9項（結紮）以及第11項（墮胎）合計，對民國50年至59年間粗出生率之降低，有61%的貢獻。據全島性的調查，民國59年時有13%的育齡有偶婦女已結紮。據另一個通信調查，全台灣地區



上列的媒介因素，雖然可以直接影響生育力，却又受有關的社會規範的影響而改變其影響力。其中屬於自願的因素，所受社會規範的影響尤大；例如初婚年齡、自然禁慾、避孕方法的使用、結紮或墮胎等。社會規範對個人的行為有很大的約束作用。其中和影響生育力的媒介因素比較有關係者，有：(1)理想子女數的多寡；(2)以男兒為傳宗接代的傳統習俗；(3)養兒防老；(4)婚後儘早完成生育的使命；以及(5)對墮胎的罪惡感等等。

台灣地區婦女的理想子女數，自民國 54 年以來一直維持在 3.8 ~ 4.0 之間。根據人口學上的推算，每一家庭生育四個子女，即人口之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應約為 4,000，即每一千婦女一生中生育四個子女，和此數相對的粗生殖率 (Gross Reproduction Rate) 為 2.0，則每一位婦女一生中生育兩個女兒來代替她。如果依照 Coale 和 Demeny 所編製的標準生命表 (Model Life Table) 中屬於西區型，死亡水準屬第 23 的安定人口表 (Stable Population Table)，台灣地區的人口達到安定狀態時，將維持 29% (千分比) 的粗出生率和 5.6 % 的粗死亡率，即每年平均增加 23.4 %，約 30 年增加一倍，顯然不能達到我們所定的人口合理成長的目標 (每年增加 20 % 以下)。因此，只要這個理想子女數不減少，人口增加率再繼續降低的希望就很渺茫了。無論供應更有效的避孕方法或准許施行結紮手術，或甚至就放寬墮胎的法令，都不能期望有很大的效果，因為這些方法只能避免超額 (即超出理想數) 的出生，却不能減少理想的子女數。因此每一對夫婦平均還是要生到四個子女為止；人口仍將以每年 23.4 % 的比率增加，永遠達不到 20% 以下。所以將來人口增加率的降低，關鍵在於理想子女數的減少。如果能够使理想子女數減為三個，則在長期間中，台灣的粗出生率將可降至 21 %，死亡率將略提高為 8 %，則人

每年有一萬以上的婦女接受結紮手術。第 10 項的「非自願的胎兒死亡」，即自然流產或死產，數量並不太多；在所有懷孕中，以自然流產或死產結束者，僅佔 1.2 % 而已。第 11 項的「墮胎」雖然是非法，但為數不少。據調查估計，有 10 % 以上的胎兒係因墮胎而損失。



口自然增加率可望降低至 13%，約 53 年增加一倍。

要使理想子女數降低至三個並不容易，需要不斷的教育與啓蒙。據在某大學舉辦的調查，目前大學生的理想子女數為三個，已達到這個水準，但究竟我們社會中大學生所佔的比例還是太少了，有待更大的努力。

即使能使理想子女數降為三個，如果重男輕女的觀念不除，結果仍然和四個理想子女數的情形相差不多。因為一般人的理想中，總以為要有兩個或以上的兒子才能確保傳宗接代和養老的願望。在最近的調查中，有 96% 的被查者認為一定要有兩個兒子。如果一定要生兩個兒子，很明顯地，平均一定要生四個子女才能達到目的，因為嬰兒出生時的性比例是男女各約一半（100 個女嬰比 105 個男嬰）。有些運氣較差的夫婦，也許會連續生三個「千金」，只好再試幾個，結果子女總數就超過理想數；總人口的出生率也提高了。在近數年來的三次（民國 54、56、59 年）KAP（Knowledge, Attitude, Practice）調查顯示，在已經有三個子女的婦女中，還沒有兒子的婦女約有一半預期她們的生育數超過理想的子女數；可是已經有一個兒子的婦女，預期生育數超過理想數者不及 10%。換句話說，如果很幸運在三個子女中已有一個是男的，那麼多數婦女就不願意再生育比理想數為多的子女了。同樣在已有三個子女的婦女中，還沒有兒子者只有 19% 曾經使用過避孕方法；可是已有一個兒子的婦女，有避孕經驗者佔一半以上。可見多數人都有非得兒子不罷休的氣概。爲了提高避孕率或有效降低理想子女數，必須先消除重男輕女的觀念。

養兒防老的觀念，在尚未建立健全的社會保險制度以前，恐怕很難消除。雖然不一定所有的兒子都靠得住，而且兒子也並不一定比女兒靠得住，一般人仍然不願意冒險放棄「必得兒子」的觀念。你如果問一些比較年輕的婦女

，她們將來是否一定和兒子一起住或受他們的供養，絕大多數會說一定要。可是你如果再問她們是否喜歡和公婆住在一起，很多人會表示不願意。這是兩代之間觀念的差別，也是很矛盾的心理狀態。

對生育率具有影響力的因素，除了生育數以外還有一



項生育間隔的長短。同樣是四個子女，也可以分四年生完，也可以延長至八年，甚至十二年，如果每年生一個，生育率就等於1；如果兩年生一個，則減為 $1/2$ ，三年生一個則為 $1/3$ ；間隔愈長，每一代所隔的年數也愈多，生育率也愈低。台灣地區婦女的生育間隔，平均約為兩年，但

最近有縮短的趨勢。例如，結婚到生第一胎之間的間隔，數年前為16個月，最近已縮短為12個月。一般婦女結婚後都想早一點生孩子，一方面想表示自己有生育能力，另一方面亦想借此提高自己在家庭裡的地位。當然也有婚前就有孕的，稱為「門前喜」（比「入門喜」還要早）。據一個小規模的調查，婚後第一個月就已懷孕的有36%，第二個月已懷孕的有45%，第三個月已有56%的婦女懷孕。所以想贈一些避孕器材給她們應用都已來不及了。

一般婦女不但希望早生貴子，還希望在短期間內完成生孩子的工作，也就是說早一點生到理想的數目，然後停止。如此雖然可以早一點脫離懷孕與生產的痛苦，却不覺察因此而引起的各種副作用，例如母子健康受影響，孩子的照顧不易，以及將來對家庭經濟的影響等等。早一點完成生育，當然覺得比較乾脆，可是對個人健康及出生率都有不良影響。

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將來家庭計劃的推行，不能單靠避孕方法的供應，更重要的是如何改變一般人家對家庭的保守態度，包括理想子女數、重男輕女的觀念、及生育間隔的延長等。很多社會學者認為，小家庭及男女平等的觀念都是現代化的產物，因此當一個社會現代化之後，這種觀念自然會跟着產生。台灣地區的現代化可說非常迅速，可是要等這些新觀念自然產生，恐怕還要等十年廿年。我們能等這麼久麼？答案是否定的。一個補救的方法是應用教育的力量來影響、改變一般人的觀念。為了達成這個目的，必須有教育及大眾傳播機構的鼎力協助。我們上面所述的，只不過是皮毛之談，為了對症下藥，必須再進一步探究，為什麼一個家庭一定要生四個孩子，為什麼一定要有兩個兒子，為什麼要早一點完成生育的過程等等問題。這些問題所牽涉的範圍很廣，需要有 Interdiscipline 的綜合研究計劃，才能獲得比較滿意的答案。

